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2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志偉

選任辯護人 屠啟文律師

黃鈺書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11  
13號、第687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所處之  
刑均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罪名及宣告刑欄所載。應執行有期徒刑  
參年。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丁○○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洪越  
雯」、綽號「李董」及「李董」指派收款人員等詐騙集團所  
屬成員（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基於共同意圖為自  
己不法之所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首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所屬詐騙集團成員於民國111年11月  
起，使用LINE、YouTube、臉書等通訊軟體，施用如附表一  
所示之詐騙手法，致如附表一所示之對象信以為真，陷於錯  
誤，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  
如附表一所示第一層帳戶，旋由詐騙集團所屬成員【轉入】  
如附表二欄所示時間、金額，由第一層帳戶匯款至丁○○所  
使用其不知情之配偶謝叔芳所申設之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0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總計新臺幣（下同）  
527萬4821元（89萬元+166萬9966元+78萬5985元+37萬99  
70元+144萬9900元+9萬9000元=527萬4821元），即由丁

01 ○○自本案帳戶，以匯款至第三層帳戶或以提領現金方式  
02 【轉出】如附表二所示時間、金額，其中【出①】經由第三  
03 層帳戶後丁○○親持現金前往新北市新莊區福美街之星巴克  
04 咖啡廳交付「李董」指派收款人員，以上丁○○從中朋分5  
05 萬元，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得逞（第一層帳戶持用人  
06 洪越雯幫助犯洗錢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金簡  
07 字第272號判處罪刑確定；第三層帳戶持用人經檢察官另案  
08 偵辦）。

09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  
10 局報告及壬○○、庚○○、甲○○、己○○、丑○○、辛○  
11 ○、戊○○告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12 理 由

### 13 壹、程序部分

14 一、檢察官起訴書附表二格式錯漏之處，業據到庭實行公訴檢察  
15 官於本院審理時以言詞表示應更正補充（本院卷第64頁、第  
16 77頁）。

17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  
19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20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  
21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22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23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  
24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卷附據以嚴格證明被告犯罪事  
25 實有無之屬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當事人、辯護人於本院審  
26 判中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  
27 序取得之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等情，因認  
28 為適當，故均有證據能力。

###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31 (一)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其持用本案帳戶收款、匯款及交付「李

01 董」指派收款人員暨提領現金等收入轉出之事實，然矢口否  
02 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辯稱其兼職  
03 幣商，依「李董」教導，在「火幣」網登廣告販售虛擬貨  
04 幣，「洪越雯」是其第1個客人，「洪越雯」為向其買幣，  
05 其收款付現給「李董」的人，請「李董」的人打幣給「洪越  
06 雯」，不知「洪越雯」、「李董」等人是詐騙集團云云。辯  
07 護人為被告辯護以其也是遭詐騙集團話術欺瞞，確信虛擬貨  
08 幣正常交易，因為第1次交易，甚將31.5元報價30.5元，其  
09 配偶收到銀行通知，其才赫然發覺「李董」所說交易模式有  
10 點奇怪，所以終止之後交易，也向詐騙集團提告，其無主觀  
11 犯意等語。

12 (二)查本案帳戶經以之為犯罪工具實行如附表一、二所示詐欺取  
13 財及洗錢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不爭執（本院  
14 卷第66頁），復據證人即告訴人壬○○、庚○○、甲○○、  
15 被害人乙○○（起訴書誤載為告訴人，爰予更正）、丙○  
16 ○、告訴人己○○、被害人癸○○（起訴書誤載為告訴人，  
17 爰予更正）、寅○○、告訴人丑○○、辛○○、戊○○均於  
18 警訊時指證歷歷（61113號偵卷第100頁至第102頁、第103頁  
19 及該頁背面、第142頁至第144頁、68719號偵卷第166頁至第  
20 167頁、第11頁至第12頁、第178頁至第179頁、第193頁背面  
21 至第194頁背面、61113號偵卷第13頁至第14頁、第189頁背  
22 面至第190頁、第172頁背面至第174頁、68719號偵卷第213  
23 頁至第214頁、第223頁背面至第225頁），核與證人謝叔芳  
24 證稱本案帳戶及其虛擬貨幣帳戶由被告使用之事實相符（68  
25 719號偵卷第7頁至第10頁、61113號偵卷第7頁至第11頁），  
26 並有第一層帳戶資料含交易明細、本案帳戶資料含交易明  
27 細、凱基商業銀行112年11月20日凱銀集作字第11200061405  
28 號函附交易傳票3紙在卷可稽（61113號偵卷第17頁至第19頁  
29 背面、第20頁至第21頁、第77頁至第81頁背面、第84頁至第  
30 86頁、68719號偵卷第164頁至第165頁背面、審金訴卷第71  
31 頁至第72頁），首應認定，此外，第一、三層帳戶作詐騙洗

01 錢用等情，亦經核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  
02 字第12281號、第14460號、第17762號起訴書、第19310號、  
03 第19780號、第23669號、第24858號、第25586號併辦意旨  
04 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簡字第272號刑事簡易判  
05 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4861號併辦  
06 意旨書後認為無誤（61113號偵卷第73頁至第74頁背面、687  
07 19號偵卷第150頁至第151頁、第152頁至第153頁背面、第15  
08 4頁至第156頁、第157頁至第162頁背面、61113號偵卷第89  
09 頁至第91頁）。是依被告收款、匯款、交付「李董」指派收  
10 款人員及提領現金之事實，衡與一般車手層轉上繳以隱匿詐  
11 欺犯罪所得之經過無異。

12 (三)再查被告向配偶謝叔芳借用虛擬貨幣帳戶惟餘額為0之事  
13 實，有帳戶資料1份在卷可證（68719號偵卷第163頁及該頁  
14 背面），遍查卷內亦無證據得以證明其自有虛擬貨幣資產之  
15 事實，既不具備履約之能力，被告於警詢時自稱幣商云云  
16 （61113號偵卷第4頁），顯非可信，依被告提出其與所謂之  
17 買方「洪越雯」對話紀錄（61113號偵卷第22頁至第64  
18 頁），可知「洪越雯」電子錢包地址「TS7EBYNbB1CshRLUXB  
19 nJ2R8HkAkh6PZvUY」（61113號偵卷第48頁，下稱「洪越  
20 雯」電子錢包），再依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請「李董」打幣  
21 給「洪越雯」等語（61113號偵卷第97頁），由區塊鏈瀏覽  
22 器OKLink檢視「洪越雯」電子錢包公開帳本，分別於112年2  
23 月22日17時56分、58分許，由錢包地址「TXbeGWSi3EtaEQGG  
24 qh4vpb6zcKxS4K4Yz4」（下稱「李董」電子錢包）打幣10  
25 萬、6萬7452顆USDT至「洪越雯」電子錢包，旋於同日17時5  
26 7分許、17時59分許，由「洪越雯」電子錢包打幣10萬、6萬  
27 7452顆USDT回「李董」電子錢包之事實，有OKLink查詢資料  
28 1份在卷可證（61113號偵卷第87頁至第88頁），所謂之出售  
29 虛擬貨幣並打幣之經過，純屬虛假交易，應屬顯然，前開2  
30 電子錢包均由詐騙集團所屬成員掌控，為完成虛假之虛擬貨  
31 幣交易，製造幣流循環回幣，全然欠缺交易之真意。綜上，

01 被告親自擔任虛假交易之假賣方角色並安排由「李董」電子  
02 錢包執行打幣，企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金流，具備洗錢及詐  
03 欺取財之犯意，應堪認定。

04 (四)被告以前揭情詞置辯，辯護人亦為被告辯護如前。審視被告  
05 與假買方「洪越雯」共同製作之對話紀錄，可知假買方「洪  
06 越雯」尚未收到虛擬貨幣，即增量「購買」且不斷預付「貨  
07 款」：89萬元（61113號偵卷第33頁）、166萬9966元（61113  
08 號偵卷第36頁）、78萬5985元（61113號偵卷第40頁）、37萬9  
09 970元（61113號偵卷第43頁）、144萬9900元（61113號偵卷  
10 第44頁至第45頁）、9萬9000元（61113號偵卷第46頁至第47  
11 頁）相當龐大，總計金額已高達527萬4821元，則對彼此之來  
12 歷、底細等節悉屬不明，諱莫如深，一旦斷絕聯繫後即屬無  
13 圖可按得資索驥，難以循址覓地，無從追尋所在，常人望聞  
14 之自必深具戒慮，是任何稍具普通常識之人，勢必心起疑  
15 竇，暗忖箇中定存蹊蹺，假買方「洪越雯」卻無表示擔憂甚  
16 或催促等舉動，絲毫不虞被告無法提供虛擬貨幣或故不履行  
17 各狀，即知被告與假買方「洪越雯」彼此累積相當之認識與  
18 默契。況為免功虧一簣，匯入帳戶之款項不致成為牆上之餅  
19 畫，可望卻無法提領享用，行騙者當必確信其所轉入贓款絕  
20 無擅遭被告轉出提領侵吞之可能，則假買方「洪越雯」又何  
21 來如上之確信？被告與詐騙集團所屬成員對於將有鉅額贓款  
22 轉入本案帳戶之事實，事前有所計畫謀議聯絡，應屬顯然。  
23 再依其等以脫手一定金額新臺幣為交易單位之情況，亦與一  
24 般買進外幣或虛擬貨幣等為避免換算發生損失，率以一定單  
25 位之買進標的貨幣為交易單位之常情，迥不相符，足徵雙方  
26 目的絕非當真「交易」虛擬貨幣，皆知彼等意在為快速脫手  
27 新臺幣製造原因關係之表象。尤有甚者，當中假買方「洪越  
28 雯」表示要「54753顆ustd」、「25770u」（61113號偵卷第  
29 34頁、第38頁），被告先以1顆USDT兌30.5元新臺幣匯率計  
30 算為新臺幣「166萬9966台」、「785985」（61113號偵卷第3  
31 9頁），後稱「幣價算錯 少算1元」以1顆USDT兌31.5元新臺

01 幣匯率重算「 $0000000/31.5=00000$   $000000/31.5=24952$ 」  
02 (61113號偵卷第40頁至第41頁)，並非以「54753顆ust  
03 d」、「25770u」乘以31.5計算所需之新臺幣金額，反而以  
04 「算錯」之新臺幣金額除回31.5計算USDT數量「53014」、  
05 「24952」，假買方「洪越雯」也稱「哈哈」欣然接受(6  
06 1113號偵卷第41頁)，彷彿忘記才剛說了自己是要買「5475  
07 3顆ustd」、「25770u」，可知雙方皆心知肚明「交易」重  
08 點厥為：為快速脫手新臺幣「166萬9966台」、「785985」  
09 製造原因關係之表象，根本不在意虛擬貨幣「54753顆ust  
10 d」、「25770u」還是USDT「53014」、「24952」，況且，  
11 循環回幣最終也無差別。凡上諸情，在在俱徵所謂之虛擬貨  
12 幣「交易」純屬不值一採之飾詞。被告認知將要從第一層帳  
13 戶轉入本案帳戶之新臺幣「166萬9966台」、「785985」等  
14 洗錢內容，其意在層轉上繳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藉詞粉飾  
15 其收款、匯款、交付「李董」指派收款人員及提領之事實，  
16 堪可認定。至所提出與暱稱「蘇鈺智」對話紀錄1份(審金  
17 訴卷第73頁至第81頁)，無非係為證明附表二【出①】部分  
18 金流一度挪作買車斡旋(審金訴卷第51頁至第53頁)，姑不  
19 論本案帳戶原幾無餘額卻於3小時內迅速累積330餘萬元贓款  
20 入帳剛好得以現金斡旋先前物色總價「378萬8」豪車之說詞  
21 是否合理，其試圖以此解釋何以「李董」電子錢包112年2月  
22 22日17時56分打幣前，其同日13時25分趕著先將本案帳戶所  
23 累積贓款其中330萬元臨櫃匯款至第三層帳戶之轉出經過(6  
24 1113號偵卷第80頁、第88頁)，若然，既以買車不成退款  
25 後，其仍持交現金給「李董」指派收款人員，完成虛假之虛  
26 擬貨幣交易，顯無從推卸其收入轉出詐欺所得贓款行為責  
27 任，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1個月後，被告報警處理聲稱  
28 「民眾謝淑芳的帳戶遭人利用洗錢故委託丈夫報案」等詞  
29 (審金訴卷第83頁)，足見自知利用本案帳戶持作洗錢等不  
30 法之圖惟遲滯稽延難謂有何些許亡羊補牢防杜措施，當無從  
31 為其有利之認定。

01 (五)本案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不僅蒐羅、使用人頭帳戶，兼製  
02 作虛假之虛擬貨幣「交易」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  
03 連，係需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之犯罪，雖各  
04 共同正犯僅分擔實行其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  
05 同負責，以符刑法關於共同正犯規範之旨，被告雖未直接對  
06 被害人施以詐術，然其配合收取轉匯提領轉交贓款，從中獲  
07 取利得，兼製作虛假之虛擬貨幣交易及對話紀錄等行徑，所  
08 為均係本案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尤其是配合層轉  
09 上繳贓款，尤徵以詐欺及洗錢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  
10 行為，而屬共同正犯，除被告、其聯絡之假買方「洪越  
11 雯」、「其安排打幣所用錢包「李董」其人及「李董」指派收  
12 款人員之外，尚有利用LINE、YouTube、臉書向被害人等施  
13 行詐術等人，客觀上共犯人數已達三人以上，被告猶與「洪  
14 越雯」、「李董」及「李董」指派收款人員完成虛假之虛擬  
15 貨幣交易並負責收取轉匯提領轉交贓款，主觀上具有三人以  
16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堪以認定。自應負三人  
17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刑責甚明。

18 (六)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19 科。

## 20 二、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2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經修正，  
24 原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16日起  
25 發生效力；旋原第2條、第14條、第16條等規定於113年7月3  
26 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發生效力：關於第2條部分，  
27 就被告行為而言，應僅文字修正及由修正前第2條第2款移置  
28 修正後同條第1款；修正前第14條第1項即修正後第19條第1  
29 項後段部分，其法定刑修正前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  
30 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為「6月以上5年  
3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第1

01 4條第3項限制宣告刑之範圍「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02 最重本刑之刑」規定，修正後之規定應較有利於被告；修正  
03 前第16條第2項即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部分，修正後洗錢  
04 防制法規定自白減刑處斷刑事由趨於嚴格，被告偵審均無自  
05 白，無得邀適用修正前、後（含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  
06 同年月00日生效之中間法）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刑事由之情  
07 事，修正前、後規定處斷刑事由尚無可影響新舊法比較結  
08 果。綜上新舊法比較結果，本案應整體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  
09 制法規定。

10 (二)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1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2 洗錢罪。起訴書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  
13 爰予更正。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與所犯法條欄三未敘明被告  
14 參與犯罪組織涉犯事實與罪嫌，所犯法條欄二(二)第23行至第  
15 24行載「足徵被告應係上開詐欺集團之成員」等情，不無扞  
16 格，本件事證僅足證明被告與「洪越雯」、「李董」及「李  
17 董」指派收款人員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  
18 及分工，就被告主觀上有何成為詐騙集團犯罪組織成員之認  
19 識與意欲，客觀上受他人邀約等方式而加入之行為，而有參  
20 與犯罪組織之犯行，尚乏確實之證據得以證明（最高法院11  
21 1年度台上字第4915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參與犯罪時間  
22 甚短，實難僅憑其參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罪行  
23 遽認主觀上有加入詐騙集團犯罪組織之犯意，依「罪證有  
24 疑、利歸被告」證據法則，自難遽以參與犯罪組織罪相繩，  
25 附此敘明。

26 (三)次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  
27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  
28 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  
29 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  
30 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又共同正犯  
31 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

01 絡者，亦包括在內。是以，行為人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實  
02 施，並不以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全部或始終參與為必要，即  
03 使僅參與構成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或僅參與某一階段之行  
04 為，亦足以成立共同正犯。經查，被告雖非親自向告訴人王  
05 ○○等被害人實施訛詐行為之人，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  
06 犯行，然其收取轉匯提領轉交詐欺所得贓款，而與該詐騙集  
07 團所屬成員（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為詐欺被害人等  
08 而彼此分工，堪認其與該詐騙集團所屬成員係在合同意思範  
09 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10 以達犯罪之目的，從而，其自應就所參與犯行，對於全部所  
11 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洪  
12 越雯」、「李董」及「李董」指派收款人員等詐騙集團所屬  
13 成員之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  
14 規定，為共同正犯。

15 (四)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罪行間，具有行為  
16 局部之同一性，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  
17 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18 取財罪處斷。

19 (五)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20 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  
21 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77  
22 號判決要旨參照）。是被告對告訴人王○○等被害人各次犯  
23 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為詐騙  
25 集團收取轉匯提領轉交詐欺所得贓款，俾以隱匿詐欺犯罪所  
26 得，非但造成告訴人王○○等被害人難以回復之財產損害，  
27 被害人數甚多，輕而易舉本案被害金額總計高達近500萬  
28 元，甚且助長詐騙歪風，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感瓦解，影響  
29 社會治安，足見其犯罪所生之危害甚鉅，所為實應予嚴懲，  
30 復於警詢至本院審理時矢口否認犯行，砌詞避就，未見悔  
31 意，迄今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或賠付分文，衡酌犯罪之動

01 機、目的、手段、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參與程度、犯罪所  
02 得，而其教育程度「大學畢業」，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論罪  
03 科刑及宣告緩刑之紀錄，原以從事「保險業務員」為業，現  
04 投資酒店、居酒屋等，月入約10萬多元，須扶養其母與小  
05 孩，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情，業據其於警詢時與本院審  
06 理時自承在卷（68719號偵卷第1頁、本院卷第73頁），並有  
07 超跑車業名片、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投資酒店與監所代  
08 送事業資料各1份在卷可參（審金訴卷第61頁、第63頁、第6  
09 5頁至第69頁），依此顯現其智識程度、品行、生活狀況等  
10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暨考量被告所犯各罪  
11 侵害法益、犯罪類型、手段、動機及目的之異同，行為時地  
12 尚非相去甚遠，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社  
13 會對於犯罪處罰之期待等一切情狀，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治  
14 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刑罰經濟及邊際效應遞減之原  
15 則，在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範圍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16 上字第21號判決要旨參照），定其應執行之刑。

17 (七)本案犯罪所得，據被告於偵查中自承5萬多元等語（61113號  
18 偵卷第98頁），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估算認  
19 為5萬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0 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1 其價額。起訴書所犯法條欄三以匯入本案帳戶內所餘款項扣  
22 除原有款項認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考量被告得從過手現金  
23 等朋分獲利，尚有出入。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  
24 2條第2項定有明文。「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  
25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第19條、第20條  
26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7 否，沒收之」，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  
2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各有明定。被告持供本案犯罪所用  
29 LINE等聯絡工具，未經公訴人聲請宣告沒收，無證據證明迄  
30 今尚存，衡酌被告業經判處罪刑，倘予沒收或追徵，勢須另  
31 啟刑事執行程序，衍生程序上額外之勞費支出而致公眾利益

01 之損失，為避免將來執行之勞費起見，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2 性，爰不宣告之。被告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轉交真實姓名  
03 年籍不詳之共犯收取，無證據證明屬其所有或有事實上之共  
04 同處分權，是予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05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亦不宣告之。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子○○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余怡寬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0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吳宗航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廖宮仕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實體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附表一

29

編號	詐騙 對象	詐騙 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第一層 帳戶	主文罪名及宣告刑
----	----------	----------	------	------	-------------	----------

1	壬○○ (提告)	假投資	(1)112年2月22日 9時3分許 (2)112年2月22日 9時8分許 (3)112年2月22日 9時10分許 (4)112年2月22日 11時43分許	(1)5萬元 (2)5萬元 (3)2000元 (4)59萬70 00元	彰化商業銀 行帳號0000 0000000000 號戶名洪越 雯帳戶(下 稱洪越雯彰 銀帳戶)	丁○○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月。
2	庚○○ (提告)	同上	112年2月22日9 時21分許	5萬元	同上	丁○○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3	甲○○ (提告)	同上	(1)112年2月22日 9時34分許 (2)112年2月22日 9時35分許	(1)5萬元 (2)2萬元	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 00號帳戶 (下稱洪越 雯中信帳 戶)	丁○○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4	乙○○	同上	112年2月22日9 時51分許	5萬元	洪越雯 彰銀帳戶	丁○○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5	丙○○	同上	112年2月22日9 時55分許	31萬5000 元	洪越雯 中信帳戶	丁○○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6	己○○ (提告)	同上	112年2月22日9 時56分許	50萬5000 元	同上	丁○○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月。
7	癸○○	同上	112年2月22日10 時0分許	7萬元	洪越雯 彰銀帳戶	丁○○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8	寅○○	同上	112年2月22日10 時28分許	130萬元	同上	丁○○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玖月。
9	丑○○ (提告)	同上	112年2月22日10 時55分許	19萬元	同上	丁○○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10	辛○○ (提告)	同上	112年2月22日13 時49分許	9萬9900 元	洪越雯 中信帳戶	丁○○三人以上共同 犯詐欺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

(續上頁)

01

11	戊○○ (提告)	同上	112年2月22日14時4分許	145萬元	同上	丁○○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	-------------	----	-----------------	-------	----	----------------------------

02

###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	第一層帳戶	第一層帳戶匯款至本案帳戶金流【轉入】	虛假「交易」USDT	本案帳戶匯款至第三層帳戶及提領現金金流【轉出】
1	甲○○	洪越雯 中信帳戶	【入①】 112年2月22日10時8分許匯款89萬元至本案帳戶	【虛①】 2萬8254顆	【出①】 112年2月22日13時25分許自本案帳戶臨櫃匯款330萬（不含手續費50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戶名陳品臻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丙○○				
	己○○				
2	壬○○	洪越雯 彰銀帳戶	【入②】 112年2月22日10時49分許匯款166萬9966元至本案帳戶	【虛②】 5萬3014顆	【出②】 112年2月23日12時48分許自本案帳戶臨櫃匯款150萬（不含手續費30元）至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現併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戶名楊雨潔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庚○○				
	乙○○				
	癸○○				
	寅○○				
3	丑○○	洪越雯 彰銀帳戶	【入③】 112年2月22日12時7分許匯款78萬5985元至本案帳戶	【虛③】 2萬4952顆	【出③】 112年2月23日12時54分許臨櫃提領35萬元
	壬○○				
4	不詳	洪越雯 彰銀帳戶	【入④】 112年2月22日13時38分許匯款37萬9970元至本案帳戶	【虛④】 1萬2062顆	【出④】 112年2月23日12時57分許從自動櫃員機提領10萬元
5	辛○○	洪越雯 中信帳戶	【入⑤】 112年2月22日14時18分許匯款144萬9900元至本案帳戶	【虛⑤】 4萬6028顆	【出④】 112年2月23日12時57分許從自動櫃員機提領10萬元
	戊○○				